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亞洲大學

## 110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

###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須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http://www.asia.edu.tw>

## 亞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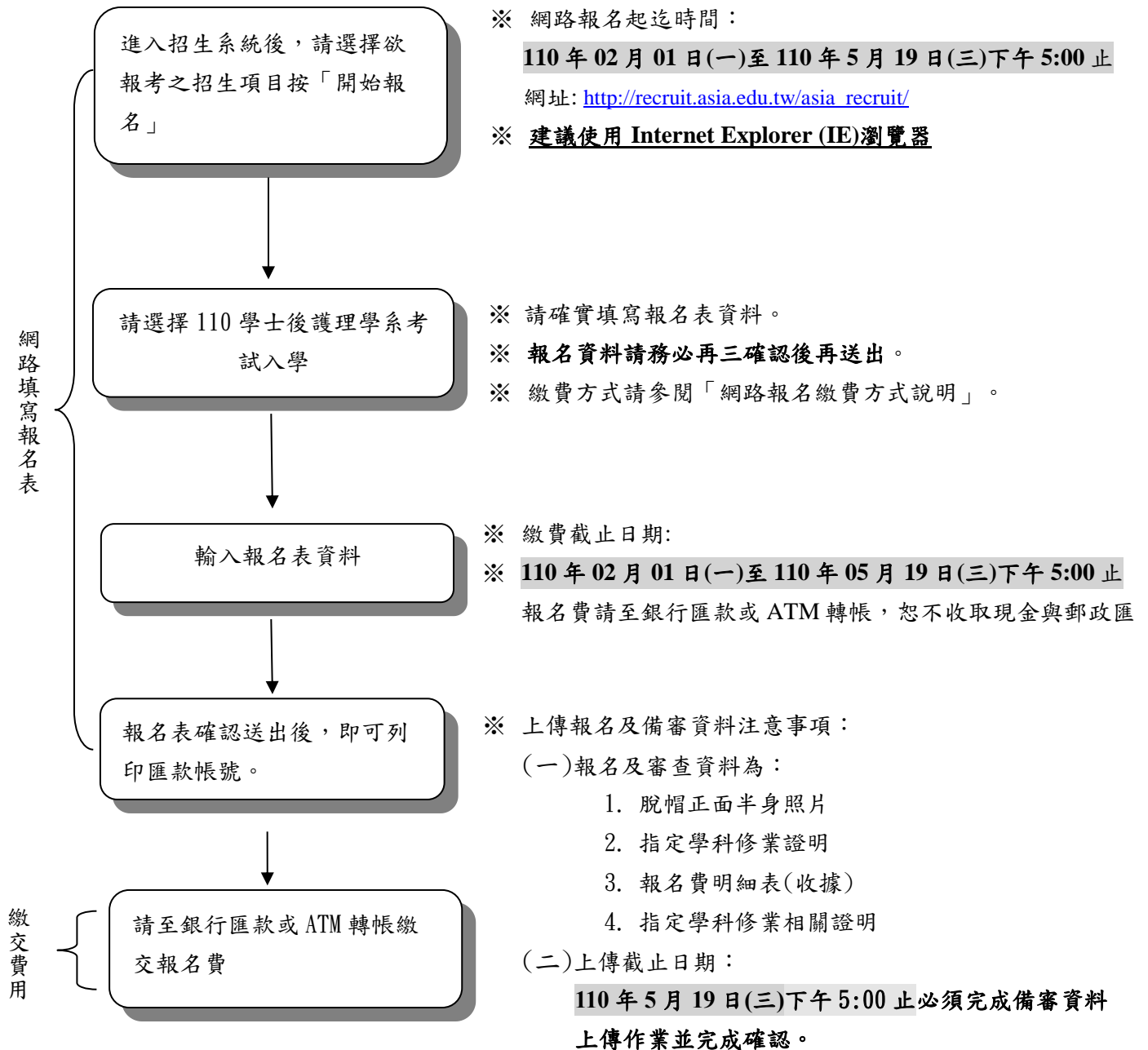
### 110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考試作業日程表

項目	考試日程
簡章公告	◇ 109年12月25日(五)
報名時間與方式	◇ 報名暨上傳審查資料時間： 110年02月01日(一)早上9:00起，至 110年05月19日(三)下午5:00止 ◇ 報名網址： <a href="http://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a> (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IE)瀏覽器) ◇ 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分項「上傳審查資料」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完成報名業後，考生即可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完成報名作業。 查詢網址： <a href="http://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a>
報名費用	新台幣700元整 (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面試時間	◇ 110年05月29日(六)、30日(日)
開放成績查詢	◇ 110年06月08日(二)下午5:00
寄發成績通知單	◇ 110年06月08日(二)
申請成績複查	◇ 110年06月08日(二)至110年06月11日(五)下午5:00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招生處】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手續	◇ 報到日期：110年06月09日(三)上午9:00起，至 110年06月15日(二)下午5:00 ◇ 報到網址： <a href="http://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a>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登錄手續	◇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備取遞補手續	◇ 110年06月17日(四)上午12:00後 ◇ 之後若仍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得遞補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本校將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

####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 <a href="http://www.asia.edu.tw/">http://www.asia.edu.tw/</a> 招生處網址： <a href="http://rd.asia.edu.tw/">http://rd.asia.edu.tw/</a>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成績查詢、報到、遞補等招生問	招生處 3132~3135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註冊與課務組 3122、3124
就學貸款、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3212、3214
學雜費繳交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 3350、3351
住 宿	學務處宿服組 3261

##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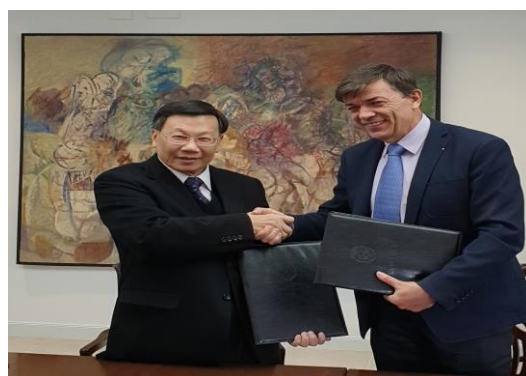
圖：就讀亞大，宛如就讀一所「綜合大學」+「醫學大學」+「國際大學」

THE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評比			
創校20年 亞洲大學 榮獲 世界14個項目百大大學			
項目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私大排名
14 2021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000大	第805名	第10名	第3名
13 2020 新興經濟體最佳200大大學	第113名	第10名	第3名
12 2020 創校50年內，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small>千禧年成立，世界最佳年輕大學</small>	第194名	第3名	第1名
11 2018 亞太區250大最佳大學	第181-190名	第15名	第5名
10 2018 新興經濟體最佳200大大學	第191名	第18名	第5名
9 2018 亞洲350大最佳大學	第196名	第17名	第5名
8 2017 亞太區200大最佳大學	第171-180名	第14名	第7名
7 2017 創校50年內，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第151-200名	第3名	第2名
6 2017 亞洲300大最佳大學	第181-190名	第16名	第6名
5 2016 亞洲200大最佳大學	第131-140名	第14名	第5名
4 2015-2016 世界800大最佳大學	第670名	第17名	第2名
3 2015 亞洲百大最佳大學	第93名	第10名	第2名
2 2014 創校50年內，世界百大潛力大學	第99名	第4名	第1名
1 2014 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23國百大大學	第53名	第10名	第2名
亞大獲國際評比世界、亞洲最佳大學			
項目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私大排名
上海交通-2018世界大學學術排名1000大	第888名	第14名	第5名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2017世界最佳大學	第969名	第16名	第1名
英國QS世界大學-2018亞洲最佳300大大學	第271-280名	第23名	第9名

圖：創校20年亞洲大學全球最年輕的14個百大大學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蔡進發校長與義大利波隆尼亞大學、西班牙康普頓斯大學、埃斯科里亞爾皇家大學簽訂MOU

**歡迎加入亞洲大學，成為亞大一家人！**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http://rd.asia.edu.tw>



圖：亞洲大學獲國際設計競賽7年高教第一！

本校全面推動國際移動力 318 計畫。

(學生必備 3 種語言、輔助 4 年至少出國 1 次、透過 8 種途徑送學生到國外實習)

新南向築夢，亞大獲高教補助第 1 名(獲准前往印尼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亞洲大學設立 12 大研究中心，師生展現辦學特色與成效。

亞洲大學大手筆提高新生獎學金加碼到 480 萬元(含海外雙聯碩、博士助學金)！



(圖：大學辦學績效 TOP20，全台第 9 名！)



(圖：招生處行政團隊參加大學博覽會)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http://rd.asia.edu.tw>

# 目錄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招生方式.....	6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6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7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8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9
捌、錄取標準.....	9
玖、成績查詢.....	10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10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10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拾參、招生名額與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4

## 附件

-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二、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四、遞補同意書
- 附件五、(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 附件六、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七、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附件八、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 附件九、亞洲大學校園地圖



#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處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系招生入學考試。
- 二、大學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現役之志願役軍人如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且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之條件者，須提出服役單位許可就學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持國外大學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
  1. 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持國外大學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大學學校規定相當。
  3. 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貳、修業規定

本校學士後護理學系之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至多延長 2 年。

## 參、招生方式

- 一、採取「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由學士後護理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送審資料評定成績與舉行面試。
-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學士後護理學系網頁。
- 四、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仍以各學系公告為主。

##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後，仍需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後，應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本校依上傳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其所繳交之報名費、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a href="http://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a>
報名時間	110年02月01日(一)早上9:00起，至 110年05月19日(三)下午5:00止
報名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擇報考管道(110學士後護理學系)</li> <li>2. 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li> <li>3. 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li> <li>4. 取得繳費帳號</li> <li>5. 至金融機構匯款或ATM轉帳繳交報名費</li> <li>6. 於<b>110年5月19日(三)</b>，將所有報名及備審資料上傳至系統。</li> </ol>
備註	<p>◇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更改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系，<b>欲更改報名學系者，請重新報名。</b>)</p> <p>◇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報名與備審資料概不退還。</p> <p>◇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p>

###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新台幣700元整，繳交後概不退還。 <b>(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b>
繳費時間	110年02月01日(一)早上9:00起，至 110年05月19日(三)下午5:00止
繳費方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ATM轉帳</b>：【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li> <li>2. <b>金融機構匯款</b>：【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li> <li>(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li> <li>(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li> </ol> </li> </ol>

	<p>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u>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u>，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p>
備註	<p>◇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接受現場繳費，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與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p> <p>◇ 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請考生特別注意。</p>

##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 一、報名資料應包含：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自拍照等不合規定之照片。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影像尺寸像素：500 像素×400 像素。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3. 兵役相關證明：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 (1) 服完兵役者，請上傳「退伍令」。
  - (2) 免服兵役者，請上傳「免役證明」。
  - (3) 女性考生，勿需上傳相關證明。

註：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並上傳至系統中。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之資料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109 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外國學歷	<p>(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p> <p>(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p> <p>(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p> <p>(4)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二)。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報考身	1	中低、低收入戶	另需上傳交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現役軍人及軍事	另需上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之資料
分		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3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另需上傳繳交服役部隊出具 <u>開學日前</u> 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 4. 報名費明細(收據)：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者可免收報名費，並須於報名系統中勾選「低收入戶」及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 二、審查資料應包含：

#### 1. 備審資料：

上傳類型限定PDF檔，大小30MB。請將備審資料轉為PDF檔後，再上傳至系統中。

2. 若有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寄送至學士後護理學系辦公室。

※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如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0年5月29日(六)~30日(日)。

二、面試地點：各學系指定教室。

※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各學系網頁，考生應自行查詢，如有問題，請向招生處及該學系聯繫反映。

※ 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及校園地圖，請參閱附件八、附件九。

## 捌、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二、招生委員會依學系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程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三、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玖、成績查詢

- 一、訂於110年6月08日(二)下午5:00於本校招生處網頁(<http://rd.asia.edu.tw>)開放成績查詢。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110年6月08日(二)寄出，考生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前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成績，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0年6月08日(二)至6月11日(五)下午5:00止。請以書面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招生處，如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申請手續：
  - (一)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10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郵寄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亞洲大學招生處。**
  - (二) 採通訊方式辦理。
  - (三) 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招生處處理。
-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註冊方式及須知：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正取生未如期完成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讀。

方式一：免到校註冊	請於110年8月4日(三)下午05:00前 (1) ATM轉帳 (2) 金融機構跨行匯款 (3) 持「繳費單」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納現金以上三項擇一即可，若採此方式完成註冊者，毋需到校辦理註冊。
方式二：到校辦理註冊	未能於110年8月4日(三)下午05:00前完成註冊者，請務必於截止日下午04:00前直接至本校行政大樓「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納全額學雜費。
方式三：辦理「就學貸款」或「優待減免」	請於110年8月4日(三)辦理完成，並於110年8月5日(四)下午05:00前繳交相關文件至本校行政大樓「學務處生輔組」。



### 注意事項：

- (一) 為確認正取生註冊情形，將於110年8月4日(三)下午 5:00公告正取生「未註冊名單」，務請正取生上網瞭解。
- (二) 正取生已完成繳費，但仍列於未註冊名單者，請洽分機 3122、3124。  
查詢網址<http://ac.asia.edu.tw/>。

### 二、『備取生』遞補、註冊方式及須知：

將以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如未接通時，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 2 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另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時，請填妥「備取遞補同意書」(附件四)後，可採下列方式進行報到作業，使得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一) 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註冊，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 若備取生不克前往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時，可採以委託人代理時，請填妥「各招生學制委託書」後攜帶相關證件前往指定地點辦理現場報到作業。
- (三) 完成備取遞補後，請立即領取「**新生入學手冊**」及「**繳費單**」，並應於現場繳交全額或至少新台幣3000元以上部份學雜費，始完成遞補錄取，未繳費者，視為無意願就讀。

三、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各學程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學程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四、有關學系之各分組錄取名額與備取流用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五、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原則上至本校行事曆所訂 110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逾期所遺留之招生缺額，將不再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備取生不得異議。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本次入學考試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到招生處。

七、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九、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錄取生應在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他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

##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一旦完成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各形式審查資料，

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二、有關報名退費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請至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之「資料下載」，並點選下載「各招生學制退費申請書」。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http://rd.asia.edu.tw/files/11-1050-1521.php>。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二或上招生處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六、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七、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八、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九、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一、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指定學科修業證明及學歷證件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二、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 十三、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
- 十四、參加本次入學考試之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協助，請於考試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另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於現場報到時，若有需求亦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 十五、本次招生考試有明定違反性平原則之申訴制度，申訴方式請參考本校「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六)。
- 十六、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

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六)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 壹拾參、招生名額與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招生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5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考試方式	<p><b>1.備審資料(40%)：</b></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必繳、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合章)</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應屆畢業生僅需附前七學期成績)(必繳、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合章)</p> <p>(3) 簡歷與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A4 格式、必繳)</p> <p>(4) 在校、工作表現或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年資證明、個人或職場工作榮譽事蹟、醫護相關修課證明、職場或學生幹部、社團參與、語文檢定、電腦檢定、競賽成果、各類證照、志工服務、訓練及研習營、著作、專利、發明、創作展演等證明)(盡量提供)。</p> <p><b>2.面試(60%)</b></p>
面試時間	訂於 110/5/29-5/30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 2.備審資料
上課時間	課室上課時間以每週週間 3-5 天為原則，實習課程則視實際安排狀況彈性於週間或寒暑假進行。
先修科目	無
修業年限	3 年
畢業學分數	課程專業必修 85 學分(含實習課程)、選修課程 5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90 學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li> <li>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a href="http://acc3.asia.edu.tw/">http://acc3.asia.edu.tw/</a>)</li> <li>學士後護理學系有大量實務操作課程，適合健康體魄、細心沉穩、具人際溝通能力、能管控自身情緒者報考。</li> <li>入學前已修讀第二學士學位或碩士以上學位層級同性質科目者，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li> <li>配合國家長期照護政策，特開設「高齡長期照護」學程，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學程學分得抵畢業選修學分數。</li> <li>本系課程規劃：(1)含考選部規定之護理師考照必修課程，畢業時取得畢業證書得報考考選部專技人員護理師考試；(2)另含公共衛生 18 學分以上課程，畢業時取得修課證明，依公共衛生師法得報考考選部專技人員公</li> </ol>



	<p>共衛生師考試。</p> <p>7. 本系特色：</p> <p>(1) 多元師資陣容：博士級以上護理專業教師及業界專家共同指導學生，並有本校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心理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等師資，以及中亞聯大合聘教師、中亞聯大醫療體系醫護專家協助授課，師資堅強、豐富多元。</p> <p>(2) 堅強臨床實習資源：2017年教育部核准「中亞聯大」系統大學，本學系學生實習場域以亞大附屬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為主，就近實習就業，理論與實作無縫接軌。</p> <p>(3) 跨域創新教學：與本校資訊電機學院、設計學院共同開設智慧行動照護APP、智慧醫護商品設計等跨域創新課程，並於課程中採問題/專題導向學習(Problem/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概念構圖、翻轉課堂、體驗學習、服務學習、一分鐘回饋、USR社區實踐等多元教學方法。</p> <p>(4) 致力學生國際化：採全英文或英文教科書/簡報授課、定期辦理醫護專業英文競賽、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學者蒞臨演講、國際生交流共學，並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及密蘇里大學、韓國仁荷大學、澳洲西雪梨大學等締結姐妹校；與日本最具規模之伸江福社會長照機構、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簽訂國際實習合約，鼓勵學生跨文化見/實習。此外，成立尼泊爾國際醫療志工團，使學生能運用所學服務國際弱勢族群，發揮陽光利他精神。</p> <p>(5) 高規格教學資源：</p> <p>a. 專業教室：設有基礎醫學專業教室、護理技術示範教室、臨床護理教學中心、產兒護理教學中心(含樂得兒產房、嬰兒室、兒童治療性遊戲區)、問題導向學習教室、護理衛教室等。</p> <p>b. 備有中部唯一3D互動式解剖教學系統、真人連續水平切片浸泡標本、真人散骨、全台唯一之產婦模擬人Victoria、智慧嬰兒、Nursing Anne智慧模擬人等高階智慧化教學設備輔助學習。</p> <p>(6) 全程護理師考照輔導：訂定「護理師考照輔導辦法」，定期舉行模擬會考，大三開設護理師考照輔導班及日夜間自學教室，全力協助學生考取執照。</p> <p>(7) 畢業即就業：</p> <p>a. 本系學生於二、三年級可申請亞大附醫護理在學獎助學金，一年12萬、二年25萬，畢業後取得護理師資格進入亞大附醫就業，保證年薪(含年終)至少60萬。</p> <p>b. 本系畢業生享有優先進入中亞聯大醫療體系就業機會。</p> <p>c. 大三下學期開設「最後一哩實習」必修課程，依學生意願安排至未來想要就業的醫院實習，讓其提早熟悉就業職場，強化就業準備，增加職場競爭力。</p> <p>(8) 直升研究所：入學後得依「亞洲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申請護理學系碩士班升學進修。</p>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pbn.asia.edu.tw">http://pbn.asia.edu.tw</a>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157。

# 亞洲大學

## 110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整，總計            元整。			

(請依虛線整齊剪)

### ※注意事項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 招生處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

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 招生處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p>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新豐路 500 號</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亞洲大學            招生處            啟</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准考證號(考生自填)</p>
---	--

## 110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考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學士後獸醫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系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3132~3135，傳真：(04) 2332-1099。





## 亞洲大學

##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學士後獸醫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系

錄取系所	系所：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本人切結保證於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用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3.06.2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07.09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090437 號函修訂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12.06 亞洲秘字第 1050010569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三、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於考試過程中，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

###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具有法律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

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9.01.20.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另有規定者，需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場規則所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可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所有涉嫌者，函送有關單位處理。
- 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制止不聽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均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未帶「准考證」、「身分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於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編號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通訊設備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經監試人員宣示後，自動繳交者，不予扣分；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前項如規定若為可以使用計算機時，以具有 $+$ 、 $-$ 、 $^{\wedge}$ 、 $\div$ 、 $\sqrt{\quad}$ 、 $\%$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Non-programmable或方程式功能）為限。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定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無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依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各科目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目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六、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不得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十七、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出場後不得在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十八、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

當處分。

十九、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不予計分。

二十、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二十一、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 A. 搭車方式

###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5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151號副線公車至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前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中客運，轉搭乘台中客運201號或108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約30分鐘即可抵達。

### 三、搭乘公車

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201號公車，到終點站亞洲大學站下車；或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108號公車，於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 B. 開車方式 一、

### 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從「大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於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上74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或可由「南屯/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9.5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五、經74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74號快速道路往西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六、經74號快速：

(潭子、北屯、太平)

從74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



、大里) 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七、經76號快速：  
(東西向快速) 從76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再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九、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 Y：24.047685

# 亞洲大學校園地圖

